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芳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刘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芳女士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其在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公告后生效。刘芳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刘芳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刘芳女士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行股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

会提名刘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刘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集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 2025 年度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刘芳女士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件：

刘芳女士简历

刘芳，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

刘芳女士 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202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刘芳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